

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

申請流程

一、學校申請

1. 登錄基金會官網>>用愛心做朋友>>學校>>學校線上申請/查詢系統，

2. 申請學生需準備下列文件：
個資法同意書（表三之 2）、學生自傳（表三之 3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（初次申請者）

3. 線上申請過的續約申請學生可透過身分證號碼查詢，帶入舊資料。

二、審核申請文件

1. 由富邦慈善基金會收件審核，以申請資料完整與否及老師填寫內容為主要評估依據，請務必詳述。

2. 老師可透過系統檢視申請進度。

三、匯款作業

1. 基金會每月撥款至學校公庫，每月匯款日期可上網站查詢。

2. 領據（表四）請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（隔年 1~2 月）蓋上關防寄回，不需檢附明細。

四、配合協助事項

1. 請於學期結束後彈性提供學生感謝卡片，如捐款人要求，需協助開立助學金明細。

2. 協助轉交助學人與受助學生交流之信件、感謝卡、禮物等，並協助學生填寫簽收單與謝卡予愛心助學人，以表收訖與謝意。

3. 若受助學生異動，請立即告知並傳真名單至基金會，以利基金會匯款更新等行政作業。